

聖經中的社會關懷

作者：徐承恩
<http://rseric.tripod.com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對於一些人來說，社會關懷並不是基督教的既有觀念。他們認為福音派教會在近幾十年開始注重社會關懷，是對自由派的妥協¹、是將世俗的社會思潮帶到教會之中。然而，這只是某些人有意無意的誤解，而不是聖經的真理。若有人否認基督徒的社會責任，他就是忽略了聖經的教導。這種思想將會危害到基督教真理的傳廣。

聖經中與社會關懷有關的篇幅其實並不少。比如說，聖經中共有 400 處提及神關懷貧窮問題的經文²、有 42 處與社會服務有關的經文³，而聖經中提及款待的地方比提及傳福音的地方還要多⁴。在整本聖經中，關於社會關懷的教導多次出現，在律法書中如是、在先知書中如是、在詩篇及智慧書中如是、在福音書、使徒書信中也如是。

律法書中的社會意識

聖經中的律法書，並不單單包括宗教禮儀的條文。以色列人的日常生活，也是律法書所關心的。而在關乎民事的律法中，有不少皆是關顧到社會中的弱勢群體。其中比較突出的，包括了安息年、禧年及括落穗的規定。

在律法書中規定，以色列人要每隔七年守一次安息年⁵。在那一年，土地要休耕。這不單是宗教上的禮儀，也不只是維護土地的生態，這同時也是對貧窮人的福利。在那一年，窮人可以撿拾田地中一切的出產，可見安息年本身乃以色列定期的扶貧行動。同時，所有奴隸必需在該年獲釋，而主人必須和他分享他們共同努力的成果⁶。雖然一些貧窮的以色列人需要賣身為奴⁷，但律法使

¹ Arthur P. Johnston, *Battle for World Evangelism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, 1978), p.18, 345

² Jane Ferguson, *The Congregation as Context for Social Work*, *Church Social Work* (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, 1992), p.44

³ Lawrence E. Ressler, *Hearts Strangely Warmed: Reflections on Biblical Passages Relevant to Social Work* (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, 1994)

⁴ 胡志偉，重建款待的職事，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網站，2002 年 1 月

⁵ 出埃及紀 23:10-11，利未紀 25:2-7

⁶ 出埃及紀 21:2-6，申命紀 15:12-18

⁷ De Vaux, *Ancient Israel*, 1:173-75

他們的自由得到保障：他們為奴的時期並非永久，而獲釋後他們又能分得收成、可以藉以翻身。一切的債務，在安息年都會被取消，而借貸者不能因安息年臨近而拒絕向窮人借貸⁸。在宣佈安息年的同時，聖經同時命令以色列人關顧窮人⁹。

每逢第七個安息年之後，也就是每五十年，以色列人便需要守禧年。在那一年，一切買賣過的土地都需要物歸原主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人只能買賣一塊土地於禧年前的使用權。買賣土地的價錢，則取決於該土地於禧年前所能夠提供的出產¹⁰。以色列人的土地分配¹¹本來是平均的¹²，禧年的制度則確保土地分配能一直平均下去。這樣杜絕了土地被富人壟斷的可能，簡接防止貧富懸殊的出現。而即使窮人需要賣地維生，他的家族亦不致於成為永遠的佃農，因為他們在禧年仍然可以有翻身的機會。而在宣告禧年時，神也宣告與上帝和好是和與鄰舍和好是有關的¹³，這間接顯示扶助窮人的社會關懷本身也是屬靈的事。

此外即使是在平日，田野四角的出產及意外掉落的農作物也需要留給窮人享用¹⁴。而三年一度的什一奉獻，除了用來供養利未人外，也是對孤兒寡婦及外國僑民的保障¹⁵。總而言之，律法書為貧窮的人提供生活保障，也提供了一個容許窮人翻身的社會制度。這種對窮人的關懷，並不是出於事不關己的可憐。以色列人要關懷窮人，是因為他們整個民族也曾陷入困境，亦因此他們關懷貧苦的人乃是理所當然的¹⁶。

先知的叮嚀

律法書教導了我們如何關顧窮人，先知書則是對欺壓弱小的社會的批判。很多人以為以色列的先知只批判宗教上或道德上的罪，如拜偶像或行姦淫一類的罪行。然而，很多人忽略了先知書中充斥了對社會及政權的批評。

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特別是在亡國之前，以色列人一直都忽視律法書中關懷窮人的吩咐。不少先知都曾對此作出批判，其中阿摩司是比較突出的一個。在阿摩司的時代，北國以色列國勢強大、經濟富裕¹⁷，不少以色列人都過著奢侈的生活¹⁸。當以色列民為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之際，阿摩司卻嚴厲的批評他們欺壓貧困人。當時的以色列人踐踏窮人，在司法上偏袒富人¹⁹。他們壓制窮

⁸申命紀 15:9-10

⁹申命紀 15:11

¹⁰利未紀 25:10-24

¹¹民數紀 26:52-56

¹² Mott, *Biblical Ethnics and Social Change*, p.65-66; Stephen Charles Mott, *Egalitarian Aspects of the Biblical Theory of Justice*, *American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nics Selected Papers 1978* (Newton, Mass.: American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nics, 1978), p.8-26

¹³ Marc H. Tanenbaum, *Holy Year 1975 and Its Origins in the Jewish Jubilee Year*, *Jubilaeum* (1974), p.64

¹⁴利未紀 19:10

¹⁵利未紀 27:30-32；民數紀 18:21-32；申命紀 14:28-29;26:12-15

¹⁶申命紀 24:22

¹⁷吳獻章，從阿摩司書與彌迦書看社會秩序，基督教神學網(<http://way.org.tw/>)

¹⁸阿摩司書 3:12,15;6:4-6

¹⁹阿摩司書 5:7,11,12

人、欺騙窮人，只是爲了維持自己奢華的生活²⁰。阿摩司宣佈，這種行爲大大激怒了神，以致神容許亞述侵略以色列以作爲懲罰²¹。

阿摩斯並不是唯一一位批判社會不義的先知。耶利米在猶太國將亡之際，批評猶太人欺壓、忽視窮人，並以此致富。耶利米認爲這是嚴重的罪惡，是猶太人遭受審判的原因²²。他同時批判當權者以愛神愛國爲藉口，倚靠強權、妄顧公義，最終招致亡國的懲罰²³。他預言約雅敬王最終會被人謀殺²⁴，原因是神討厭他貪婪、行欺壓強暴的施政作風²⁵。以賽亞也著同樣的批評，並指出欺壓窮人的只有一種下場，就是被神毀滅²⁶。除此以外，還有先知彌迦響亮的批判²⁷，他呼籲以色列人行公義、好憐憫、謙卑的與神同行²⁸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先知們並不像一些基督徒般有聖俗二分的想法。在先知的眼中，聖潔的生活包括了社會公義。以賽亞指責以色列人一邊敬拜神，卻同時欺壓弱勢社群，只會惹神煩厭²⁹。他認爲以色列人當行善行公義³⁰，而不是以宗教掩飾他們的惡行。阿摩司對此也有同樣的批判³¹。

先知們在他們的講論中，批判了不公義的社會風氣，也指斥了當權者的惡行。他們的言論也讓我們知道，要是我們忽略了社會公義，就沒有過聖潔生活的可能。

詩箴論社關

詩篇的詩人像先知那樣，也曾批判過社會不公義的狀況。詩人曾向神申訴惡人的不義，求神爲受壓迫者申冤³²。他們也曾求神使統治者能按公義治國³³。詩人在他們的詩中宣告，神是會爲受欺壓者申冤的神³⁴，也是關懷弱勢者的神³⁵。詩人或是被壓迫者，或是公義的爭取者，在他們的詩篇中申述公義不敵強權的慘況。他們先是求神解救，其後卻漸漸的相信神會解救。他們的詩篇有一個鮮明的訊息，就是神乃公義、是幫助受壓迫者的神³⁶。此外，有一些詩篇則從另一個角度出發，宣告扶助貧苦人的義人是有福的³⁷。

²⁰阿摩司書 2:6; 8:5-6

²¹阿摩司書 7:7-14

²²耶利米書 5:26-29

²³楊牧谷，淚眼先知耶利米(台北：校園書房)，頁 328-349

²⁴TDNT, 3:796

²⁵耶利米書 22:13-19

²⁶以賽亞書 3:14-25

²⁷彌迦書 6:9-16

²⁸彌迦書 6:8

²⁹以賽亞書 1:10-15; 58:3-7

³⁰以賽亞書 1:16-17

³¹阿摩司書 5:21-24

³²詩篇 10:1-18

³³詩篇 72:1-4

³⁴詩篇 10:17-18

³⁵詩篇 146:1, 5-9

³⁶ Richard Bauckham，給受欺壓者的詩歌，政治中的聖經—從政治角度閱讀聖經的原則與範例(香

在箴言中也有類似的教導。當中的經文甚至將憐憫窮人等同於借貸予神，並應許賜福給如此作的人³⁸。而利慕伊勒王母親的一番話³⁹，則甚具政治意味。這段經文是德國神學家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)最愛引用的金句⁴⁰，其內容要求統治者秉行公義、扶助弱小。在箴言成書之時，在以色列鄰近的地區也有著同類的箴言，如埃及穆里卡利王(Merikare)父親的訓言⁴¹。然而，那些訓言卻有很長的篇幅教導王子該如何回應各種國家事務，也有著社會階級秩序的觀念⁴²。箴言中的那段金句卻與別不同：這段訓言只有一個重點，就是統治者有保護弱小的責任。這代表了寫箴言的智者，認為作為一個統治者最重要的特質就是保障弱勢者的權益⁴³。

新約中的社關

有一些人以為論及社關的經文都在舊約，對基督徒並無指導性。這種觀點絕對是錯誤的。首先，新約並沒有否定過舊約的教導，反而新約聖經一直認為它是承全舊約的。忽視舊約的教導，將會使基督徒走向馬吉安主義這種異端。基督徒當詮釋舊約關於社會關懷的教導，而非否認之。此外，縱然新約共不像舊約那般明顯地談論社會問題，它的教導是有著不容抹煞的社會向度。

當耶穌基督在拿撒勒會堂講道的時候，他選讀了以賽亞先知的話。那段話說明了祂道成肉身，在某程度上是為了窮人及受壓制的人⁴⁴。在登山寶訓之中，耶穌也特別重視貧窮人⁴⁵。此外，耶穌有不少比喻都鼓勵基督徒關懷有需要的人，比如祂在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對撒馬利亞人的稱許⁴⁶，或是在拉撒路的比喻中論及富人忽視窮人的下場⁴⁷。耶穌以愛人如己作為律法總綱之一⁴⁸，也簡接地表明了祂認為信祂的當關懷社會。而耶穌也表明，關顧弟兄中最小的就是關顧神，不然就算是得罪神，犯了該受永刑的罪⁴⁹。縱然有人認為弟兄中最小的，只可能是基督徒。然而假如我們考慮到耶穌其他要求愛人的教導，特

港：基道，2001)，頁 79-106

³⁷詩篇 112:1, 3-5, 9

³⁸箴言 19:17

³⁹箴言 31:1-9

⁴⁰ The Student Bible,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6), p.691

⁴¹ J.B.Pritchard, ed.,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55), p.414-418; W.K.Simpson, ed.,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(New Haven/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.180-192

⁴² H.K.Havice, The Concern for the Widow and the Fatherles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: A Case Study in Old Testament Ethnics (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, Yale University, 1978), Chapter 1

⁴³ Richard Bauckham, 給掌權者的忠告，政治中的聖經－從政治角度閱讀聖經的原則與範例(香港：基道，2001)，頁 65

⁴⁴路加福音 4:18-19

⁴⁵路加福音 6:20-25

⁴⁶路加福音 10:25-37

⁴⁷路加福音 16:19-29

⁴⁸馬太福音 22:39；馬可福音 12:30-31

⁴⁹馬太福音 25:31-46

別是那愛仇敵的教導⁵⁰，把這個教導引申到窮人及受欺壓者的身上是合理的⁵¹。

使徒也在他們的書信中表明關懷社會的必要。保羅勸勉眾人不要只顧自己的事⁵²，也鼓勵信徒樂善好施⁵³。他也認為信徒當關懷窮人⁵⁴，而雖然他們當加倍關懷教內的人，保羅卻強調基督徒要關心的也包括教外的眾人⁵⁵。在希伯來書，其作者甚至表明行善捐輸甚具屬靈意義，是神喜悅的祭⁵⁶。

而聖經最後的一卷－啟示錄也具有社會關懷的色彩，至少近代關於啟示錄的研究都有不少關於社會政治層面的討論⁵⁷。啟示錄中的形象，有不少都指向成書時的羅馬帝國。而羅馬的罪惡，不單是敬拜假神，也包括了於經濟及軍事上的欺壓⁵⁸。約翰於啟示錄中，要求信徒抗命、拒絕承認羅馬帝國的淫威，並準備好以殉道作為抗爭的代價⁵⁹。

總結

縱觀整本聖經，關懷社會是當中一個頗為重要的教導。基督徒若決心按聖經的標準而生活，無可置異地他們都認當關心社會，特別是社會中的貧苦人。基督徒應否社關，不應該是一個問題，如何能於現代社會中實踐聖經的教導才是真正的問題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3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47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
⁵⁰馬太福音 5:43-45

⁵¹ Ronald J. Sider, 財主與窮人－飢饉時代的富有基督徒(台北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8)，頁 78

⁵²腓立比書 2:4

⁵³提摩太前書 6:17-18

⁵⁴加拉太書 2:10

⁵⁵加拉太書 6:9-10

⁵⁶希伯來書 13:16

⁵⁷參 Richard Bauckham, 啟示錄神學(香港：基道，2000)

⁵⁸龔立人，我們還有明天－受壓迫者的福音，認知解讀啟示錄(香港：基道，2002)，頁 110-132

⁵⁹參徐承恩，啟示錄與社會公義，時代論壇，第 748 期，2001 年 12 月 30 日